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 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8月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 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8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园〔2015〕383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园林局、建设局(城管局):

为了提高我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规范行业工作及技术要求,我厅组织研究编制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及分级标准,对我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所涉及的植物养护、园林建筑与构筑物及园林设施维护等做了全面的规范和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中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给我厅风景园林处。

联系人: 张 勤

联系电话: 025-5186851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8月11日

目 录

江刃	F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	
1	树木(乔木、灌木)	····1
2	行道树	9
3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14
4	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	···16
5	水生植物	21
6	攀援植物(垂直绿化)	23
7	竹类植物	25
8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	27
9		
10	0 草坪	···31
江苏	5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	
1	建筑物(构筑物)	···34
	1.1 古建筑	···34
	1.2 仿古建筑	···35
	1.3 现代建筑	···35
	1.4 假山叠石等构筑及设施	···36
2	园路、桥梁、停车场	39
	2.1 园路	39
	2.2 桥梁	39
	2.3 停车场	40

3	水体	本······· 41
4	卫生	生设施43
	4.1	公共卫生间43
	4.2	垃圾箱44
5	其记	²设施······45
	5.1	强电45
	5.2	弱电45
	5.3	给排水46
	5.4	标识46
	5.5	游乐、健身 · · · · · · 46
	5.6	广播音响47
	5.7	防灾减灾47
6	附表	₹49
	6.1	总说明49
	6.2	城市园林绿化保洁、秩序及养护档案管理50
江苏	省城	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51
术语	<u>:</u>	
1	《江	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术语59
2	《江	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术语66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

1 树木(乔木、灌木)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 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 补植与调整等。

1.1 浇灌与排水

1.1.1 浇水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生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浇灌,确保植物正常生长所需水分。

浇灌次数应根据气候、土壤墒情、植物特性和生长势等具体情况确定。干旱季节宜多灌,雨季少灌或不灌;发芽生长期可多灌,休眠期前适当控制水量。

苏南地区每年浇水 6 次以上,苏中地区每年浇水 8 次以上, 苏北地区每年浇水 10 次以上。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15 天无降 雨应浇透水 1 次。苏中苏北地区每年春季树木萌发前要浇春水至 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

1.1.2 浇灌前应先挖穴松土,以浇透为宜,水分应渗透至树木根部。高温干旱时,补(移)植树木应避开高温进行叶面喷雾或树干保湿。

- 1.1.3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树木应该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 1.1.4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1.2 整形与修剪

1.2.1 根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需要,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造型树木除外),应按照树木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强弱、花芽着生部位、开花季节等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 为基础进行修剪;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控制树木部分枝干,保持树 木的原有造型。

1.2.2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适宜进行中剪或重剪。需要整形的树木,在幼年和成熟阶段,每年应整形修剪 1 次;衰老阶段,2-3 年进行 1 次复壮修剪,促进更新。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率应适当降低,宜进行轻度疏剪。

落叶树木应在树木落叶后至萌芽前修剪;常绿阔叶树木或抗 寒力差的树种应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至休眠前或春芽萌动前进行 修剪;观枝观叶植物如红瑞木、山麻杆等,应在早春萌动前抽除 过密弱枝和枯老枝;花芽着生于当年生枝条即夏季或秋季开花植 物,应在冬季或早春以短截和疏枝相结合方法进行修剪。

- 1.2.3 修剪应去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嫁接的树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糵枝。遇有架空线应按杯状形修剪。
- 1.2.4 修剪切口要平整,疏枝必须自枝条基部修除,不留短桩。大枝短截应分段截枝。直径 2cm 以上的截面应光滑平整,略向内倾斜,伤口应涂抹防腐剂或生长素。
- 1.2.5 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适宜轻剪。需要整形的, 生长期应修剪3次以上。易伤流树种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根据树木的生长特性和不同要求进行疏枝、剥芽、摘心等。

观果植物如木瓜海棠、石榴、山楂等,应及时摘心、抹芽和 摘蕾,促使植物保持中庸树势,有利于花芽分化。

花芽着生于二年生枝条即早春开花植物,应在花谢后进行修 剪,花芽着生于多年生枝条上的,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于早 春花后将枝条进行轻剪,生长季节进行摘心处理。

- 1.2.6 极端气候(如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雪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视其损伤程度,采用适宜方法及时修剪。
- 1.2.7 修剪下来的枝条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有病虫害的枝条要及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 1.2.8 修剪前需制定修剪技术方案,上树前必须进行修剪培训和安全培训,全面掌握后方可修剪,确保安全。

1.3 病虫害防治

- 1.3.1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每年应根据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病虫害防治计划,防治病虫害 5 次以上。提倡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人工清除等多种手段控制病虫害; 化学防治要科学使用化学药剂,尽量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 1.3.2 春秋两季,应重点防治刺吸性害虫,如蚜虫、蓟马、 叶蝉、木虱、网蝽等,并预防白粉病、锈病、炭疽病。

在植物生长期应注意防治刺蛾、袋蛾、尺蠖、斑蛾、毒蛾、 巢蛾、美国白蛾等食叶类害虫,以及木蠹蛾、天牛、吉丁虫、透 翅蛾等钻蛀性害虫。

在植物休眠期可通过修剪、刮除、树木涂白和清洁栽植地等 措施,减少越冬虫源。

1.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1.4 松土与除草

- 1.4.1 根部周围土壤应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每年除结合浇水松土外,应定期进行松土。埋土过深的表层要扒土,埋土过浅致根系裸露的要填土。
- 1.4.2 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其它杂草应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适当采用生物和化学防治措施。根据不同养护等级,每年清除杂草 10-15 次以上。其中,

- 5月至10月期间,每10-20天要清除杂草1次。
 - 1.4.3 及时清运杂草,保证环境整洁。

1.5 施肥

- 1.5.1 施肥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 树木休眠期施基肥 1 次,生长期施追肥 1-2 次,花灌木花前、花 后补施花肥。其中,乔木每年应施基肥、追肥各 1 次,花灌木每 年应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花肥视开花次数而定。
- 1.5.2 基肥应采用腐熟有机肥。追肥应以磷肥、氮肥等多元复(混)合化肥为主,视树种而定;生长势衰弱的亚健康树木、古树名木等,提倡使用腐植酸肥料。树木花前宜施磷、钾肥,花后宜补施氮肥。
 - 1.5.3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

乔木基肥施用量:胸径小于等于10cm的,1-3kg/株;胸径大于10cm的,每增加10cm(以1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乔木追肥施用量:胸径小于等于10cm的,0.5-1kg/株;胸径大于10cm的,每增加10cm(以1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灌木基肥施用量:蓬径小于等于 100cm 的,0.5-1kg/株;蓬径大于 100cm 的,每增加 50cm (以 50cm 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 50%。

灌木追肥施用量: 蓬径小于等于 100cm 的, 0.15-0.5kg/株;

蓬径大于 100cm 的,每增加 50cm (以 50cm 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 50%。

不同腐植酸肥料的施用量应按照产品建议施用量施用。

- 1.5.4 喜酸性植物应施用酸性有机肥。香樟、桅子花等植物 出现黄化症状时,应结合土壤改良,酸化根际土壤并树干注射、 叶片喷施铁肥等。
- 1.5.5 追肥可采用沟施或穴施,深度不少于 30cm,可按 0.5-1%浓度溶解施用,以不伤树根为准;腐植酸肥料可采用树干注射。

1.6 支撑、防护与涂白

- 1.6.1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树木倾斜超过 10°必须扶正。落叶树宜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宜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对土壤进行灌水,并对树冠进行疏枝和短截。
- 1.6.2 新栽植树木和扶正树木应进行支柱支撑。支撑方式可 采用扁担支撑、三角支撑、四角支撑等方式。支柱材料应统一, 支柱方式应规范,支撑方向及高度要统一整齐;着力点与树干接 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每年应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破损或 绑扎过紧应及时修复或重绑。
- 1.6.3 夏秋季节台风频繁时,应做好树木防台风工作。台风前,结合修剪,应对过密枝条进行疏枝,去除病枝、枯枝,做好树木加固支撑。风害后,应及时扶正倾斜树木(宜挖松倾斜反向面的土后扶正),加土夯实,固定树身;对树冠相应疏枝。

- 1.6.4 冬季极端气候时,应做好树木防寒、防雪工作。秋季 少施氮肥,增施钾肥,增加植物抗寒性;根颈部加土,略呈馒头 形,确保根颈部不受冻;及时对枝条过密,尤其是树冠浓密的常 绿乔灌木疏枝;对易断裂枝条进行支撑;及时清除过厚积雪。
- 1.6.5 冬季越冬需要防寒的树木,宜采用地面覆盖、包扎树体、搭建防寒棚、树干涂白等防护措施。

包扎树木的材料可采用草绳或其它透气材料;树木树干涂白应于立冬前完成,树木涂白剂应稀稠均匀,涂白高度一致,不抛、洒、滴、漏;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在 1.3 米左右,灌木涂白高度在 1 米左右。

涂白剂推荐配方为:生石灰 8kg、硫磺 1kg、食盐 1kg、动(植)物油 0.1kg、热水 18kg。配制方法: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1.7 切边和留积水穴

- 1.7.1 绿地内的树木应视情况和需要,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深度以 10-20cm 为宜。
 - 1.7.2 切边和积水穴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1.8 复壮、补植与调整

- 1.8.1 长势衰弱的树木应采取复壮措施。修剪断枝、枯枝, 清理创口,消毒防腐;改良土壤条件,清理修补树洞;枯烂树身 应做支撑或伐除更新。
 - 1.8.2 树木长势衰弱且濒临死亡的,应进行复壮;无复壮价

值的,应及时更换。

- 1.8.3 树木因土壤污染造成长势不良且濒临死亡的,树木更换前应换土。
- 1.8.4 树木因栽植过密,缺乏光照和生长空间而造成长势不 良的,原则上应移植或疏除。
- 1.8.5 抽稀植株应遵行"留大去小、留强去弱"的原则,并注意保持与周围环境的协调。
- 1.8.6 死树需连根挖除;抽稀、挖除死树所留下的空穴应及时填平。
 - 1.8.7 移除和更换苗木时,应重视对周围植物的保护。
 - 1.8.8 树木的补植和调整应规范手续,有专门台帐记录。

2 行道树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 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 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树池 管理,复壮、补植与调整等。

2.1 浇灌与排水

参照 1.1 执行。

对于种植了书带草、色块等地被植物的树穴,浇水时应先对树穴进行打洞,以浇透为宜;对于未种植地被植物且土壤严重板结的树穴,浇水前应对树穴进行松土。浇水时间应避开行人、车辆上下班高峰期间及夏季高温时段。

2.2 整形与修剪

2.2.1 整形与修剪

行道树的整形应依据树种、栽植地点的架空线路及交通状况 等选择适宜的树形。在无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或狭窄的巷道,以 及种植上方没有架空线路时,宜采用中央领导干形或自然树形。 主干道及一般干道上,宜采用杯状形、自然开心形。同一条道路 修剪手法应一致,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杯状形行道树的整形。在主干一定高度处留 3-5 个主枝 向四面均匀配列,各主枝与主干的角度约 45 度,在各主枝上适当 留二级分枝,在二级分枝上留三级分枝,依次类推,即形成杯状 形树冠,常在法桐、国槐行道树采用。定干高度通常为 3-3.5m, 在其截干顶端均匀地保留三个主枝,在壮芽处进行中截,冬季可 在每个主枝中选两个侧枝短截作为二级分枝;次年冬季,在二级 分枝上选两个枝条短截为三级分枝,则可形成"三股六叉十二枝" 的杯状形造型。剪口留外向芽,主干延长枝选用角度开张的壮枝。 在选留枝条和选取剪口部位时,必须要把握二级分枝弱于主枝、 三级分枝弱于二级分枝。

一一自然开心形行道树的整形。不留中央领导干而留多数主枝配列四方,在主枝上每年留出主枝延长枝,并于主枝侧方留出二级分枝、三级分枝,二、三级分枝应处于主枝间的空隙处。以香樟、楝树行道树为例,定干高度通常在2.5-3m之间。主干达到要求高度后,宜在主干顶部留3-5个主枝并短截,剪口处留内向芽。翌年,及时抹除主干、主枝上的萌芽,每个主枝上只留向上生长的枝条2-3个,并短截,依此即可形成斜向上的枝干结构。

一一中央领导干形行道树的整形。留一强大的中央领导干, 在其上配列疏散的主枝。以雪松、枫杨、银杏、法桐行道树为例, 当栽植苗为截干苗时,采用接干法,即在主干顶部选一个生长健 壮、较直立的侧枝作为主干延长枝培养,剪除角度小、对主干延 长枝有竞争力的枝条。冬季,视主干延长枝的生长情况采取适当 修剪措施,若其生长健壮,只需疏除过密、交叉的侧枝,翌年任 其自然生长,及时短截与主干延长枝产生竞争的侧枝,即可形成 有中央领导干的树冠;若其生长较弱,应从基部剪除全部侧枝, 并将主干延长枝短截,翌年,再选一健壮直立的侧枝作为主干延 长枝培养,直至树冠成形。

- ——成形树生长季节修剪。选用轻剪或疏除的办法,及时对干枯枝、病虫枝、细弱枝、下垂枝、交叉枝、空中挂枝等进行修剪;同时兼顾树枝与路灯、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牌、周边建筑屋檐等之间的关系,做到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
- 一一冬季回缩修剪。为降低行道树顶端优势位置,促多年生枝 条基部更新复壮,可采用冬季回缩修剪方法。以老龄法桐为例,回 缩时间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2 月,可结合冬季修剪同步进行。对 较大的树枝和树干修剪时,可采用分步作业法,即先在离要求锯口 上方 20cm 处,从枝条下方向上锯一切口,深度为枝干粗度的一半, 从上方将枝干锯断,留下一条残桩,然后从锯口处锯除残桩,以避 免枝干劈裂。回缩后及时对锯口用 20%的硫酸铜溶液消毒,最后涂 上保护剂(保护蜡、调和漆等),以起到防腐防干和促进愈合的作用。

2.2.2 剥芽

行道树生长季节要经常剥芽,不同树种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存在一定的差异。法桐等落叶树通常在每年的 4 月下旬起,每半月一次,至 10 月中旬基本结束;香樟等常绿树木一般在每年的 5 月起,一月三次,芽长不应超过 6cm。剥芽时不应倒拉,以免伤及树皮。

2.2.3 清除死膀及枯枝

行道树由于受生长空间的限制,至一定年份容易形成荫梢现象, 并产生枯枝,加上修剪切口常年受风吹雨淋极易产生死膀。日常养护 除结合修剪工作外,应在每年台风及梅雨季节来临时,及时清除,并对新产生的截面切口,涂抹防腐剂。

2.3 病虫害防治

行道树病虫害可通过喷药、捕杀、挖蛹、刮树皮、树干涂白等方法进行防治。行道树病虫害防治重点需做好天牛蛀干害虫、刺蛾、重阳木锦斑蛾及红蜡蚧等食叶害虫及藤壶蚧等各类蚧壳虫的防治。病虫枝、干、叶应集中销毁。其中,天牛防治应在每年的6月下旬开始,主要采用人工捕捉,并在虫粪口涂塞粘有敌敌畏等农药的棉花,或在树干喷绿色威雷杀虫剂等方法,该项工作应延续至每年的9月份,通常每半月一次;刺蛾通常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发生,主要采用药物防治及生物防治;各类蚧壳虫应从每年的5月开始监控,抓住若虫孵化期,采用喷施花保、吡虫啉等药剂防治,大型乔木错过若虫期还可采用树体针剂来达到防治效果;重阳木锦斑蛾在每年的6-11月发生,主要采用灭幼脲、高效氯氰菊酯、甲维盐等药剂喷雾防治。冬季可采用树干涂白、挖蛹、刮树皮等方法,以消灭各种越冬虫源,病虫枝、干、叶应采用集中火烧或深埋等办法,以减轻次年害虫危害。

2.4 施肥

行道树施肥分基肥、追肥二类。基肥一般在冬季进行,追肥以根部穴施复合肥为主。一般每年施肥两次,条件限制时每年至少施追肥一次,每次每株平均施肥 1kg 左右。对于穴施确有困难的,应采取液态肥树干注射、地面打孔或使用棒肥等方法进行。

2.5 支撑、防护与涂白

- 2.5.1 支撑。幼年行道树,应设立支柱进行加固,当出现机械车辆撞击或台风侵袭造成树木严重倾斜时,可切除部分长根,进行重植。成年行道树出现上述情况时,应采取平衡树冠法,即对向一侧倾斜的树冠进行重截,并设立支撑物向其相对方向进行支撑。对倾斜老树应逐年控制倾斜度,并扶正、支撑。
- 2.5.2 防护与涂白。每年的初冬,对行道树进行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等抗冻处理。发生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撑保护。出现树洞应及时修补、封实,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台风季节,应做好行道树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覆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对于严重倒伏、就地种植难以成活的树木,应将树冠重剪后送苗圃种植养护。

2.6 补植

行道树出现枯死,应及时报批,申请砍伐,并在手续齐全情况下 利用栽植季节及时补植。砍伐时应连同根部一起挖除,并填平树穴。

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的大苗,原则上常绿乔木胸径不超过 12 厘米,落叶乔木胸径不超过 15 厘米。要加强养护,确保成活。

2.7 其它养护

松土与除草、切边和留积水穴、树池管理、复壮与调整等养 护内容,参见1树木(乔木、灌木)的对应内容。

3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针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以下简称古树)生长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参照1树木的要求,对古树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并做好控制生长环境、防护与支撑、复壮等养护管理工作。

3.1 控制生长环境

- 3.1.1 应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它植物之间的关系。除对古树 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 树、埬生树、杂灌木和杂草进行控制。
-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生长产生抑制作用。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 ——在坡林地环境生长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 地可适时适地栽种豆科等伴生地被植物。
 - 3.1.2 应保持古树周围环境的清洁。
 - 3.1.3 古树浇灌不宜使用再生水。
 - 3.1.4 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参照 1.3 执行。

3.2 防护与支撑

3.2.1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一级古树及生长在

公园绿地或人流较大、易受毁坏的二级古树名木应设置保护围栏, 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得少于2米。特殊条件下无法达到2米的,以 人接触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

- 3.2.2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对处于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事先在其保护范围边缘采取保护措施。
- 3.2.3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污水等。
- 3.2.4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拴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 3.2.5 古树名木应保持其原貌,对枯枝、树洞等应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腐烂。
- 3.2.6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 3.2.7 对高大树体应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3.3 复壮

古树复壮要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 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在园林部门监督下 由专业部门实施。

4 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 除草与切边、施肥、补植等。

4.1 浇灌与排水

根据气候、土壤墒情、植物习性等适时、适量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70%左右,叶片萎蔫时应及时浇水。苏南地区每年浇水6次以上,苏中地区每年浇水8次以上,苏北地区每年浇水10次以上。

- 4.1.1 每年春季树木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 浇防冻水至少 1 次。
- 4.1.2 每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15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次,道路机非隔离带绿化应适时冲淋去尘。
 - 4.1.3 开花期前应适当增加浇水量。
- 4.1.4 以浇透为宜,水分应渗透至树木根部。高温干旱时, 补(移)植的树木应避开高温进行叶面喷雾保湿。
- 4.1.5 暴雨、梅雨季节应开沟排水,防止积水。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树木应该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 4.1.6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4.2 整形与修剪

- 4.2.1 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应按原设计的造型或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以生长期修剪为主,休眠期修剪为辅。每年应修剪8次以上,4月下旬至10月中旬,每3周左右修剪1次。
- 4.2.2 规则式绿篱、模纹(色块)修剪,应保持顶部和基部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轮廓线应流畅、柔和;两个品种以上连片种植时,修剪时应注意相互间衔接,保证平顺缓和过度;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红叶石楠等色叶植物应在新梢木质化后修剪。
- 4.2.3 自然式绿篱修剪,幼年以整形为主,成年以促进开花和结实为主。杜鹃、茶梅、溲疏、金丝桃等花篱或板块的修剪,应掌握花后修剪的原则,秋冬季至春季花前禁止修剪。
- 4.2.4 造景树修剪以及时修剪、长枝短截、密枝疏剪为修剪基本原则。松类树种在芽刚萌发时摘心、摘芽,控制新枝长度,以保持优美的树姿。
- ——摘心。造景树应控制其生长高度,促使侧枝平展,可摘 去其枝梢嫩头。
- ——摘芽。造景树在其干基或干上生长出许多不定芽时,应 随时摘除,以免萌生叉枝,特别是榆树,易产生不定芽,更应注 意摘芽。
 - ——摘叶。观叶造景树通过摘叶措施,可使树木一年发几次

新叶,鲜艳悦目,提高其观赏效果。

- 一修枝。修枝方式应根据树形来确定,如云片状树枝,将枝条修剪成平整状。对于萌发力强的树种,以修剪为主。修剪时,首先将平行枝、交叉枝、重叠枝、对生枝、轮生枝等进行疏剪或结合攀扎进行改造。当留下的枝干培养到粗度适合时,就可进行强度的剪截,使生出第二节枝,待第二节枝长到粗度适合时,又加剪截,依次第三、第四节,如此施行。一般第一枝上留两个小枝,一长一短,经多年修剪后则枝干苍劲有力,逐步形成树冠。
- ——攀扎。松柏类及萌发力弱的树种,一般以攀扎为主。即 通过金属丝或棕丝等攀扎材料,将树木枝干弯曲成各种形状。

金属丝法。一般选用 14-24 号金属丝(根据所攀扎枝干的粗度选用)。攀扎时,先将金属丝一端固定在枝干的基部或交叉处,然后紧贴树皮徐徐缠绕,使金属丝与枝干约成 45 度角。如要将枝干向右扭旋下弯,金属丝则按顺时针方向缠绕,反之,则按逆时针方向缠绕。注意边扭边弯曲,才能使金属丝紧贴树木,同时枝干也不易断裂。对石榴、红枫等一些皮薄易受损伤的树种,可先用麻皮包卷枝干,然后再攀扎金属丝。对于两根基部相差不远的侧枝,可使用一根金属丝缠绕。 在一根枝上如有重复的金属丝缠绕时,须注意缠绕方向的一致,尽量避免交叉。

棕丝扎法。先将棕丝捻成不同粗细的麻绳,将棕绳的中段缚住需弯曲枝干的下端(或打过套结),将两头相互绞几下,放在需要弯曲的枝干的上端,打一活结,再将枝干徐徐弯曲至所需弧度,

收紧棕绳打成死结,即完成一个弯曲。一般弯曲不宜过分,否则 易失去自然形态。棕丝攀扎的关键在于掌握好力点。要根据造型 的需要,选择下棕与打结的位置。棕丝绑扎的顺序:先扎树干, 后扎枝叶;扎枝叶时,先扎顶部后扎下部;每扎一个部分时,先 扎大枝再扎小枝;扎根枝(干)时,从基部到梢部。无论采用金 属丝或棕丝绑扎,一般要在一年以后拆除。

- ——雕凿。对于松柏类及体量较大的造景树,为了显示树木 苍古,有时可用锋利的工具对树干进行雕凿,并剥去部分树皮, 甚至将树干劈去一半,但不可露出人工斧凿痕迹。
- ——遮荫。一些喜荫的造型树木,如罗汉松、五针松等,在 夏季高温强光下,应采取遮荫措施。
 - 4.2.5 植株生长过密或病虫害发生严重的,应及时进行疏枝修剪。
- 4.2.6 植株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或影响交通安全时,宜在 休眠期进行强度修剪。
- 4.2.7 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有病虫害的枝、叶等应及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4.3 病虫害防治

参照 1.3 执行。

4.4 除草与切边

4.4.1 除草应除早、除小,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及杂树, 其它杂草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杂草、杂树不得高于 绿篱、模纹(色块)植物;造型灌木上应及时去除大型蔓性藤本杂草。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措施,每年清除杂草 15次以上,其中,5月至10月期间,每15天要清除杂草1次。

- 4.4.2 绿篱、模纹、色块、造型灌木边缘,与地被、草坪结合处应进行切边处理,宽度宜10—15cm,深度宜10cm。
 - 4.4.3 切边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 4.4.4 及时清运杂草,保证环境整洁。

4.5 施肥

- 4.5.1 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提倡使用有机肥和复(混)合肥料,每年施基肥不少于1次,追肥不少于3次。花灌木品种应适当增加施肥次数。
- 4.5.2 基肥施用量为 $0.5 kg/m^2$; 施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施用量不超过 $30g/m^2$ 。
- 4.5.3 撒施化肥后应及时充分浇水,肥料不得粘在花、叶上,以免灼伤叶片。

4.6 补植

- 4.6.1 绿篱、模纹、色块、造型灌木出现死亡、缺株或空秃 后应及时进行补植。
 - 4.6.2 补植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相同或接近。
- 4.6.3 落叶植物补植应在植物落叶后土壤结冻前,或在新芽萌发前进行;常绿植物补植应在土壤解冻后,新芽萌发前进行。

5 水生植物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控制水位和换水、清理与分株、病虫害 防治、施肥、除草与灭苔等。

5.1 控制水位和换水

- 5.1.1 及时调整和控制水生植物正常生长水位。苗期水适当,保持浅水层,分蘖期浅水勤灌,后期适时排水。漂浮植物须保持足够的水深使其漂浮;沉水植物水深必须超过植株,使茎叶自然伸展;水边植物保持土壤湿润、稍呈积水状态;挺水植物须保持50-100cm 左右的水深;浮水植物水位高低须依茎梗长短调整,使叶浮于水面呈自然状态。
- 5.1.2 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5.2 清理与分株

- 5.2.1 不耐寒而干枯的水生植物,应在冬季枯黄后清除泥上 部分。
- 5.2.2 多年生耐寒水生植物,应在每年 2 月底新芽长出前剪除泥上部分。
 - 5.2.3 及时清除枯枝残叶及杂物。
 - 5.2.4 因病虫害等原因死亡的植株应及时清理。
 - 5.2.5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各类水生植物,必须定时疏除繁

殖过快的种类,以免覆满水面,影响其它水生植物的生长。

5.2.6 浮水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一般3至4年分1次株。

5.3 病虫害防治

- 5.3.1 每年防治病虫害 3 次以上, 其余参照 1.3.1 执行。
- 5.3.2 水生植物的病害主要可分为侵染性病害与非侵染性病害。形成致命性危害的一般为侵染性病害,由于病原微生物引起的如真菌、细菌、病毒、线虫等,具有传染性,危害极大。在植物生长期应加强菱白绢病、睡莲蚜虫、荷花茎腐病、褐斑病、黑斑病、莎草科植物根线虫病、芡实真菌性病害、水仙线虫病、水竹芋叶斑病等病虫害防治。
- 5.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5.4 施肥

- 5.4.1 注重早期施肥,施足基肥,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 尽量利用低水位时补肥。
 - 5.4.2 施肥不应污染水质,合理配置氮、磷、钾。
- 5.4.3 盆栽水生植物应在冬季连盆拿出水面,并在开春移入水池前 10 天补施 1 次基肥,待其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5.5 除草与灭苔

应在早春植物萌芽前对水生杂草和青苔进行物理防治或适当的化学防治。

6 攀援植物 (垂直绿化)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理藤、病虫害防治、 施肥、补植、藤架管护等。

6.1 浇灌与排水

- 6.1.1 根据气候条件、植物习性和长势情况进行浇水。生长季节应松土保墒,土壤含水量应在 65-70%。连续 15 天无降透雨的情况下,气温在 10-25℃时,每半月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25 ℃-35℃时,每周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35℃以上时,每周至少浇水 2 次;冬季浇水每月不少于 1 次。其中高架悬挂植物,气温在25℃-35℃时,每两天浇水 1 次;气温 35℃以上时,1 天应浇水 1 次。
 - 6.1.2 梅雨和暴雨季节应及时排除积水。

6.2 修剪与理藤

- 6.2.1 生长季节应进行理藤、造型、固定,以逐步达到满铺 的效果,定期检查绑扎物以防脱落。
 - 6.2.2 多年生藤本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 6.2.3 修剪宜在 5 月、7 月、11 月或植株开花后进行。
- 6.2.4 枝叶稀少的植株应通过摘心促进分枝,未完全覆盖的 植株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促生副梢。
 - 6.2.5 部分徒长枝长度达 15-30cm 时应抑制生长:对长势过

密的植株适当疏剪重叠枝控制厚度; 2 年以上的植株,应疏减上 部枝叶并适当疏剪下部枝叶,以减少枝条重叠; 对生长势衰弱的 植株应进行重剪促进萌发。

6.2.6 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的垂直绿化应疏枝、绑扎。

6.3 病虫害防治

- 6.3.1 每年应防治病虫害 3 次以上。
- 6.3.2 对病虫害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和 台帐。

6.4 施肥

- 6.4.1 每年冬季应施 1 次有机肥。生长期应施追肥,每 3 个月施肥一次,以复合肥为主。吸附类藤本应叶面施肥。
 - 6.4.2 新栽苗在栽植后两年内宜根据生长势进行追肥。
- 6.4.3 生长较差、恢复较慢的新栽苗或要促使快长的植物可用生长激素或根外追肥等措施。

6.5 补植

- 6.5.1 植株死亡且影响整体攀爬、垂挂效果的,应进行补植。
- 6.5.2 落叶植物补植应在植物落叶后土壤结冻前进行;常绿植物补植应在土壤解冻后,新芽萌发前进行。

6.6 藤架管护

藤架要牢固,不变形、无损毁。应定期对棚架、挂网等攀援 设施进行检查,桥墩外包裹网片每月应检查一次,高架悬挂花槽 和支架每半月应检查一次,发现问题立即加固或更换。

7 竹类植物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断鞭与疏除、病虫害防治、 松土与除草、施肥等。

7.1 浇灌与排水

- 7.1.1 浇水应根据竹子生物学特性、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做到适地、适时、适量浇灌,确保植物正常生长所需水分。苏南地区每年浇水 3 次以上,苏中地区每年浇水 5 次以上,苏北地区每年浇水 6 次以上。每年春季竹子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遇到持续干旱的黄梅天,应浇行鞭水。
- 7.1.2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竹子应在 1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 7.1.3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7.2 断鞭与疏除

- 7.2.1 竹林每 3-5 年应深翻、断鞭,应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 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 7.2.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 光、生长健壮。
 - 7.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

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7.2.4 间伐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应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 去除 6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

7.3 病虫害防治

- 7.3.1 参照 1.3.1 执行。
- 7.3.2 竹类植物生长期,应注意防治竹竿锈病、竹丛枝病、 竹煤污病、竹黑粉病等病害,以及竹茎扁蚜、竹蝗、舟蛾、毒蛾 等害虫。冬季应加强园地清洁,减少越冬病菌和虫卵数量。
- 7.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7.4 松土与除草

- 7.4.1 除 2-4 月外, 其他季节应及时清除竹园危害性杂草。
- 7.4.2 每年应松土 1 次, 松土应于 6-7 月进行, 深度 15cm。
- 7.4.3 松土时应及时除去林内老鞭和竹篼、杂草、石块。

7.5 施肥

- 7.5.1 全年应施基肥 1 次,追肥 1-3 次。
- 7.5.2 冬季施肥应以酸性有机肥为主;春、夏季追肥适宜施用尿素等速效肥,分别在3月、6月、9月进行,每次宜15-23g/m²。
 - 7.5.3 提倡林下种植耐荫绿肥,锄下的嫩草宜埋入土中。

8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疏除、病虫害防治、 除草与切边、施肥等。

8.1 浇灌与排水

- 8.1.1 应根据立地条件、季节差异、植物习性和生长状况及时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50%-60%。表层土壤发白时,或叶片发生萎蔫时,应及时浇水。苏南地区每年浇水6次以上,苏中地区每年浇水8次以上,苏北地区每年浇水10次以上。每年春季,植物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1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1次,5月至10月期间,连续15天无降雨应浇透水1次。
 -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 浸湿土层应大于 5cm。
 - ——沙质土壤应勤浇水, 粘质土壤应合理浇水。
 - ——肉质根花卉应少浇水,草本花卉应勤浇水。
 - ——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时应多浇水,盛花期可少浇水。
- 8.1.2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 8.1.3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地被应该在12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8.2 修剪与疏除

8.2.1 应按照原设计意图、景观需要和生长状况,及时对生

长过密、过高植物进行疏除或修剪,对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进行清除。

8.2.2 宿根花卉每 3-5 年可重新分株复壮,翻种 1 次。

8.3 病虫害防治

- 8.3.1 每年防治病虫害 3 次以上,其余参照 1.3.1 执行。
- 8.3.2 应重点防治地下害虫。
- 8.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8.4 除草与切边

参照 4.4 执行。

8.5 施肥

- 8.5.1 根据地被植物品种、长势情况、气候条件和需要进行 施肥。
 - 8.5.2 越冬期宜施有机肥料,平时宜薄肥勤施。
- 8.5.3 施用量:有机肥每年宜 $0.5 kg/m^2$,复合肥每月宜 $15\text{-}20 g/m^2$ 。
 - 8.5.4 施肥方法可采用颗粒撒施、叶面喷施和灌溉施肥。
 - 8.5.5 肥料撒施后应立即充分浇水,以免化肥灼伤叶片。

9 露地一、二年生草花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 施肥、补植与换茬等。

9.1 浇灌与排水

参照 8.1 执行。

9.2 病虫害防治

- 9.2.1 参照 1.3.1 执行。
- 9.2.2 草花更换时,应严格检查,防止病虫植株带入花坛。 草花换茬时应翻晒土壤,消毒灭菌。
- 9.2.3 每百平方米草花面积内,食叶类和刺吸类害虫危害率不得超过 10%,病害发病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 9.2.4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9.3 松土与除草

- 9.3.1 草花换茬间隔期,土壤应进行翻挖、平整和消毒,但间隔期不得超过7天(遇阴雨天顺延)。
- 9.3.2 表层土壤保持疏松,严禁人为踩踏,如有踩踏板结的应及时松土。
 - 9.3.3 杂草应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范围内。
 - 9.3.4 除草应除早、除小,杂草需连根拔出。

9.4 施肥

- 9.4.1 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 9.4.2 草花更换后需每月追肥 1 次。施肥可采用撒施和喷施。 肥料可采用复合肥,施肥量不少于 15g/m²。
- 9.4.3 花卉花蕾露色前、后宜适当施追肥,盛花期后不宜施肥。

9.5 补植与换茬

- 9.5.1 缺株面积超过 0.1m², 应进行补植。补植草花应同品种同色系。
 - 9.5.2 及时清除残花, 当残花量大于 50%, 应进行换茬。
- 9.5.3 草花换茬次数根据绿地等级,每年不少于 4-6 次,新换草花的开花率需达到 30%以上。
- 9.5.4 草花盛花期的开花率应在85%以上,种植密度以黄土不裸露为宜。

10 草坪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追播、复壮等。

10.1 浇灌与排水

10.1.1 应根据立地条件、季节差异、草坪习性和生长状况及时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50-60%范围。当叶片发生萎蔫时,应及时浇水,苏南地区每年浇水6次以上,苏中地区每年浇水8次以上,苏北地区每年浇水10次以上。每年春季草坪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1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1次,5月至10月期间,连续15天无降雨应浇透水1次。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 5cm;沙质土壤应勤 浇水,粘质土壤应合理浇水。

- 10.1.2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 10.1.3 根部积水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10.2 修剪

10.2.1 草坪应定期修剪,修剪高度应当一致,边缘整齐。要根据暖季型草坪、冷季型草坪和混播草坪的不同生长习性,及时进行修剪。一般情况下苏南地区每年修剪 15 次以上、苏中地区每

年修剪 12 次以上、苏北地区每年修剪 10 次以上。每年草坪越冬前应重修剪 1 次,5-10 月期间,每 10-15 天应修剪 1 次。一般草坪和杂草型草坪每年应修剪 5 次以上,越冬前应重修剪 1 次。

- 10.2.2 草坪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 1/3 原则进行适时修剪。冷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6-7cm,暖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4-5cm。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额定高度 1/3 时,应进行修剪。混播草坪的低修剪应根据气候条件,在 2 月底至 4 月上旬间进行,降低留茬高度,以确保暖季型草坪出芽。
 - 10.2.3 修剪后,草屑应及时清理,确保工完场清。

10.3 病虫害防治

- 10.3.1 每年防治病虫害 3 次以上,其余参照 1.3.1 执行。
- 10.3.2 应特别注意对地下害虫的防治。
- 10.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10.4 除草与切边

参照 4.4 执行。与树木交界处,边缘应进行切边处理或留出积水穴,宽度官 20-50cm,深度官 10cm。

10.5 施肥

- 10.5.1 根据草坪品种、长势情况和气候条件进行施肥。
- 10.5.2 草坪越冬期宜施有机肥料,平时宜薄肥勤施。
- 10.5.3 施用量为有机肥每年宜 1kg/m², 复合肥每月宜 15-20g/m²。

- 10.5.4 施肥方法可采用颗粒撒施、叶面喷施和灌溉施肥。
- 10.5.5 肥料撒施后应立即充分浇水,以免化肥灼伤叶片。

10.6 追播

- 10.6.1 混播草坪应在9月下旬至10月上中旬追播冷季型草坪。
- 10.6.2 播籽前应进行低修剪, 留茬高度应低于 3cm。
- 10.6.3 根据气候条件的不同,冷季型草坪播种量为 15-25g/m²,种子纯度 98%以上,播种要均匀。
 - 10.6.4 播种后必须均匀喷水保持土壤湿润,出苗后正常养护。

10.7 复壮

- 10.7.1 当枯草层增厚,土层通气性差,空秃严重,杂草明显, 必须复壮更新,每3-5年1次。
- 10.7.2 枯草层可采用疏草机或钢齿耙消除;应用打孔机打孔 改善土壤通气性;结合打孔增施有机肥、复合肥,并适当覆黄沙 改良表层土壤。
- 10.7.3 草坪高低悬殊、出现秃斑或成片杂草侵入,在采取相 应的平整除杂草措施后,用同类草籽或草皮修补。

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

1 建筑物(构筑物)

1.1 古建筑

- 1.1.1 园林绿地中古建筑应严格保护,禁止一切损害文物古迹的行为。
- 1.1.2 古建筑的维修和保养应严格遵循原材料、原工艺、原 法式的原则,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 1.1.3 古建筑屋面应保持清洁,每年应拾屋(扫瓦)1次,无落叶积存、无杂草生长。屋面应不漏水。屋脊、檐口、戗角瓦应确保牢固。
- 1.1.4 古建筑的油漆、粉刷面应清洁完好。粉刷及屋面黑水等保养每3年至少1次,木构件调和漆面保养每2年至少1次, 广漆面保养每3年至少1次。落架保养视情况而定。
- 1.1.5 制订并落实安全用电和防火、防雷、防台风暴雨、防 蚁等灾害的保护措施。
 - 1.1.6 建筑内陈设应符合建筑的历史和功能。

利用古建筑从事经营或其它活动的,不得损害建筑本体,并 应符合建筑功能的要求。

1.1.7 每日早晚应清扫保洁,保持建筑内设施及地面清洁。

1.2 仿古建筑

- 1.2.1 园林绿地内的仿古建筑应严格保护,确保使用安全。
- 1.2.2 建筑屋面应保持清洁,每年应拾屋(扫瓦)1次,无 落叶积存、无杂草生长。
- 1.2.3 仿古建筑维修和保养应严格遵循原材料、原工艺、原 法式的原则,易损坏部位应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 1.2.4 建筑屋面应不漏水。油漆、粉刷面应清洁完好,檐口瓦应牢固。粉刷及屋面黑水等保养每3年1次,构件调和漆面保养每2年1次,广漆面保养每3年1次。
- 1.2.5 利用仿古建筑从事经营或其它活动的,不得损害建筑 本体,并应符合建筑功能的要求。
 - 1.2.6 各种管道应定期清理,保持畅通。
 - 1.2.7 每日早晚应清扫保洁,保持建筑内设施及地面清洁。

1.3 现代建筑

- 1.3.1 建筑构件及外立面破损应采用同材料、同法式、同工 艺及时更换,保持建筑牢固和整洁。
- 1.3.2 建筑装修不得破坏原结构,确需结构调整的,需履行 合法手续。
- 1.3.3 建筑外立面装饰材料为金属类板材、玻璃等的,外立面每月清洁 1 次,半年全面检查清洗 1 次。
- 1.3.4 建筑外立面装饰材料为涂料等的,外立面应保持整洁, 一般每3年粉刷1次。

- 1.3.5 建筑外立面装饰材料为石材、面砖等的,外立面每年 清洗 2 次。
 - 1.3.6 每日早晚应清扫保洁,保持建筑内设施及地面清洁。

1.4 假山叠石等构筑及设施

1.4.1 假山叠石

- 1.4.1.1 应在假山叠石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引导等标志。
- 1.4.1.2 假山叠石每月应至少检查 1 次,保持完整、稳固、安全。出现松动、开裂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有安全隐患时应停止 开放。
- 1.4.1.3 假山叠石周围不得堆放杂物。假山基础及预埋件不应暴露。
- 1.4.1.4 提供种植的石缝、种植穴不得空缺,种植的植物品种应适宜,影响假山安全时应及时处置。

1.4.2 栏杆、廊架

- 1.4.2.1 栏杆、廊架应定期进行检查,遇有损毁应及时修复。 损毁的构件,应按同材质、同规格、同式样、同色泽等进行复原。
- 1.4.2.2 金属、混凝土、竹木材质的栏杆、廊架应半年检查 1 次,每 3 年保养 1 次油漆 (涂料)。
- 1.4.2.3 石料、化学复合等材料的栏杆,外立面每年清洗 2次。石料栏杆出现松动、勾缝开裂等现象应及时检修。
- 1.4.2.4 廊架、护栏所使用的钢化玻璃及附件等,每半年应进行1次检修。

1.4.3 雕塑

- 1.4.3.1 雕塑应定期进行检查,保持基础及主体完整、稳固、 安全。
- 1.4.3.2 雕塑应定期进行清洁,保持表面无垢、无刻划,每半 年至少清洗一次。
- 1.4.3.3 由风力、机械力移动转动的雕塑应由专业人员定期检 查维护。

1.4.4 喷泉(水景设施)

- 1.4.4.1 应定期检查动力设备,确保安全运行。
- 1.4.4.2 定期清洗保养喷嘴、阀门、管道、水泵等设施,防 止堵塞及锈蚀:损坏的部件应及时更换,保证正常运行。
- 1.4.4.3 广场旱喷启动时应进行提示或疏导,避免启动时高 压水柱伤及游人。

1.4.5 花坛

- 1.4.5.1 花坛应定期进行检查,遇有损坏及时修复。损坏的 构件应按同材质、同规格、同式样、同色泽进行复原。
- 1.4.5.2 叠石花坛每半年检查 1 次,出现松动、勾缝开裂等现象应及时维修。勾缝颜色应和石材接近。
- 1.4.5.3 贴(饰)面花坛每月检查 1 次,及时修补损坏的贴面,并保持整洁。
 - 1.4.5.4 具有座椅功能的花坛,应每天保洁1次。

1.4.6 桌凳

- 1.4.6.1 桌凳应定期检查,及时加固,确保安全。
- 1.4.6.2 桌凳及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每日应对游人经常接触的桌面、凳面至少保洁 1 次,周围地面每日至少清扫 1 次。
 - 1.4.6.3 饰面应保持完好,竹木类桌凳每3年油漆1次。

1.4.7 围墙

- 1.4.7.1 围墙应定期进行检查,遇有损坏及时修复。损坏的 构件应按同材质、同规格、同式样、同色泽进行复原。
- 1.4.7.2 具有屋面的仿古围墙,屋面应保持清洁,无落叶积存、无杂草生长。每2年应拾屋(扫瓦)1次、检修屋脊、檐口1次;每3年进行1次屋面黑水保养,每5年修整1次花边滴水。
- 1.4.7.3 围墙外立面应保持整洁。砖砌围墙采用粉刷及涂料进行饰面的,每5年粉刷1次;采用石材、面砖等饰面的,每2年清洗1次。方整石围墙,外立面每3年清洗1次。铸铁或其它金属围墙,外立面每年清洁1次,每3年油漆1次。

1.4.8 树穴

- 1.4.8.1 树穴应定期进行检查,遇有损坏及时修复。损坏的 构件应按同材质、同规格、同式样、同色泽等进行复原。
 - 1.4.8.2 每日清扫1次,保持树穴清洁,无垃圾及杂物。
 - 1.4.8.3 金属及木材质树穴应保持漆面完好,每3年油漆1次。

2 园路、桥梁、停车场

2.1 园路

- 2.1.1 园林绿地内的主路、次路(支路)、小径等路面应保持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保持排水系统通畅,雨(雪)天应无积水(雪)。
- 2.1.2 路面铺装、侧石、台阶、斜坡等应平整、完好、稳固。 如有残缺,应及时按同材质、同规格、同式样、同色泽进行维修 或更换。
- 2.1.3 每日保洁 1 次,每 2 天清扫 1 次,保持路面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 2.1.4 保持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通畅、整洁,严禁在通道 上设置其它设施或堆放杂物。
- 2.1.5 因展览、展会等活动临时铺设的道路,活动结束后应 及时拆除,恢复绿地原貌。

2.2 桥 梁

- 2.2.1 园林绿地内的桥梁应定期进行专业检测,保证稳固安全。
- 2.2.2 通行车辆的桥梁应标明最大荷载,并设置相关交通和 安全警示标志。
- 2.2.3 雨雪冰冻季节应采取防范措施,以保证游人及行车的安全。

2.2.4 定期对构件进行检查,分类进行桥梁的日常保养,及时对损坏构件进行维修或更换。

2.3 停车场

- 2.3.1 林荫停车场乔木分枝高度应满足停车需要,各类树木 枝叶应不影响行车安全。
- 2.3.2 停车场地应保持平整、清洁,无坑洼、破损。停车标 志设置应规范,满足功能需求。
 - 2.3.3 地下停车场的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 2.3.4 有专人管理,保证停车秩序及停车安全。

3 水 体

3.1 安全管理

- 3.1.1 水体周围及水面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3.1.2 可进入式水体应按照游泳池标准进行管理。

3.2 水体清洁

- 3.2.1 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进入水体。
- 3.2.2 加强水面日常保洁,及时清除水面垃圾,每日至少清理1次。
- 3.2.3 每年清冼砌筑物、浇筑物形成的池岸 1 次,每 5 年清除水底淤泥 1 次。

3.3 水质控制

- 3.3.1 定期监测水质,可进入式水体的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景观水体水质应达到IV类标准。
- 3.3.2 水体富营养化严重时,应及时采用物理、化学和生态 修复等技术方法进行综合治理。

3.4 水位控制

应根据水体功能及景观等要求,控制好水体水位,及时进行人工补水或排涝。

3.5 岸、底维修

采用土方堆坡等形成的池岸或使用杉木桩及其它砌筑物、浇筑物建成的池岸,应完好、稳固、安全、整洁。池底、岸每半年检查1次,出现松动、面层破损等现象,应及时维修。采用粉刷及涂料的池底、岸面层,每5年粉刷1次。

4 卫生设施

4.1 公共卫生间

- 4.1.1 公共卫生间应设立明显的性别标志,管理类型、管理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应齐全。
- 4.1.2 保洁管理单位应建立保洁检查、巡查台帐,保洁人员要服装统一、佩戴上岗证作业。
- 4.1.3 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刻画,内部地面应洁净,无积尿、积水等污物;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台面、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应无积灰、积水、污物;蹲位整洁,大便器内应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水锈、尿垢、污物;沟槽无积粪、无尿垢;纸篓不满溢。卫生间内暴露管道外部每周擦拭 1 次。
 - 4.1.4 洗手池不得以各种借口停止使用。
- 4.1.5 定时消毒、除臭,保持通风良好,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 4.1.6 应定期收运各类化粪池粪便,粪水不满溢,每年不少于 1 次。清理过程不应影响园林绿化环境和厕所的开放使用。清理时间应在游客较少的时间段进行。
- 4.1.7 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4.1.8 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应与园林绿地的开放时间同步。

4.2 垃圾箱

- 4.2.1 垃圾箱的设置应满足场地场所功能的需要,主干道或 广场原则上每隔 50 米设置一个分类垃圾箱。
- 4.2.2 垃圾箱的形制、体量、材质、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4.2.3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垃圾箱内外清洁、完整无损, 清洗垃圾箱后的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
- 4.2.4 提倡建立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机制;残枝落叶死树等 严禁焚烧,提倡资源的再利用。
 - 4.2.5 垃圾处理、运输应密封,严禁跑冒滴漏。

5 其它设施

5.1 强 电

5.1.1 动力

- 5.1.1.1 泵房、配电房、游戏机等动力设备,应由具备相应 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负责管理,管理和日常操作符合行业管理部 门的相关规范要求。
- 5.1.1.2 园林绿地内已入地隐蔽的高压线路网络,应设立明显标志,档案图纸清晰。
- 5.1.1.3 动力电配电室及配电柜需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

5.1.2 照明

- 5.1.2.1 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水下灯、霓虹灯等亮化设施,应定期检测和保养,排除安全隐患。
 - 5.1.2.2 园林绿地内的照明灯具应随坏随换,保持完好。
- 5.1.2.3 提倡使用绿色能源,广泛使用节能灯具,有条件的推广应用太阳能。

5.2 弱 电

监控、报警、门禁、通讯、广播、网络等弱电系统应由专业 人员负责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5.3 给排水

- 5.3.1 给排水管道应保持畅通、无污染、无渗漏,提倡实行 雨污分流。
 - 5.3.2 园林绿地浇灌用水提倡使用地表水和再生水。
- 5.3.3 消防龙头、喷灌、滴灌、灌溉龙头、喷泉喷嘴、饮水水嘴、供水龙头等外露的给水设备,应随坏随修,随缺随装。
- 5.3.4 窨井、进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设备设施 应保持完好。
- 5.3.5 管道应定期检修疏通,并根据管道使用年限和需要及 时更换。

5.4 标 识

- 5.4.1 公园绿地标识系统应完备,符合国际通用标准,能正确、有效地引导游客参观游览。
 - 5.4.2 标识牌应清晰完好,整洁无污物。
- 5.4.3 古树名木和公园绿地中主要景观树种、珍稀树种、特色植物及文保建筑设立的铭牌,其样式、色彩及放置位置应与被标识物协调,并保持整洁清晰。
- 5.4.4 因活动需要临时设置的广告、横幅等,不得破坏环境、 影响景观,活动结束后应立即拆除。

5.5 游乐、健身

5.5.1 游乐、健身设施必须由持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应按管理规范要求,每日清洁及检查机械运转情况,

确保安全运行。

- 5.5.2 游乐设施的维修、检验、使用管理和监督管理应遵循《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08)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 5.5.3 健身设施应定期检测和维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 5.5.4 设施周边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地面基本无破损。 设施安全使用范围内无杂物堆放等现象,确保使用安全。
 - 5.5.5 应按照规范要求,建立技术档案和使用台帐。

5.6 广播音响

- 5.6.1 定期进行检查,保持外壳完整、稳固、清洁,遇有损坏应及时修复。
- 5.6.2 定期对音响线路进行维修保养,每2年应检修1次,并 做好检修记录。
- 5.6.3 广播音响的播放内容应健康。音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 I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昼间噪声排放平均值≤55dB(A),夜间噪声排放平均值≤45dB(A)。

5.7 防灾减灾

- 5.7.1 公园绿地应当按照消防规定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制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相应的消防演习。
- 5.7.2 消防器材应当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确保完好。
 - 5.7.3 制订防火巡视值班制度,做好防火宣传,关键区域设

置防火警示标志。

- 5.7.4 古建筑内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电气线路应采用符合规范的穿管保护。
- 5.7.5 园林绿地内的各类防灾避险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保养,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6 附录

6.1 总说明

- 6.1.1 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应安排专门人员定期进行巡查, 建立维护管理台账,记录检查、维修等情况。应定期做好安全检 查工作,排除安全隐患。
- 6.1.2 园林建筑和设施的使用应建立应急处理预案,在发生 灾害和险情时进行及时、妥善的应急处置。
- 6.1.3 园林建筑和设施的维护管理人员应培训上岗,强弱电、 音响、游乐、健身等设施应由专人操作,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6.1.4 园林建筑和设施进行维修时,应设置维修提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记及施工范围标志线。
- 6.1.5 具有安全和防火要求的园林建筑和设施,应设置警示标志。
- 6.1.6 园林建筑和设施内严禁擅自乱接水电,严禁电线、电缆裸露。
 - 6.1.7 园林建筑和设施应及时进行保洁,保洁率为100%。
- 6.1.8 管理单位应按照园林建筑和设施设计规定的用途进行 使用,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 6.1.9 园林设施完好率总体应保持在 95%以上,涉及安全的 结构、构件等完好率应保持 100%。

6.1.10 园林建筑和设施的使用年限应符合设计要求,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者低于设施完好率的,应及时进行大修或更换。

大修或更换应执行工程施工管理的相应技术规范。

6.2 城市园林绿化保洁、秩序及养护档案管理

6.2.1 保洁和秩序管理

- 6.2.1.1 绿地(包括水面)、建筑及设施应每日巡视保洁,垃圾随产随清,无各种杂物、白色污染物(树挂)等。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及时清运或处理。
- 6.2.1.2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 钉拴刻画等现象。
- 6.2.1.3 养护工具、机械应放置在专门放置点,不影响公园 的正常使用及环境景观。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 6.2.1.4 日常保洁人员、安保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穿戴整 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 6.2.1.5 每天应定人定时巡视,保证绿地内的游览安全及秩序。
- 6.2.1.6 保洁作业应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 方式;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无明显扬尘。
 - 6.2.1.7 及时清运清除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6.2.2 养护档案管理

- 6.2.2.1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管理台帐,并由专人负责。 绿化台账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 6.2.2.2 按时记录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任务,档案齐全。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是指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 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 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其提出不同管护要求。 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全市(县)的各类公园、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的 管护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上述分级规定,结合 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本地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绿地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一园林植物养护	乔木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 主侧枝分布 匀称、数量适宜; 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 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²。		无明显枯枝死权;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 修剪合理; 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
	行道树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10cm 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以下,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²。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cm 内; 保留 2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 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 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 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 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 率≤5%。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cm 内; 保留 1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 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花灌木	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2%,地下害虫≤2头/m²。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 剪及时合理。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 率≤5%。	剪。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养	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	7,状态良好。

管:	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绿 篱 (模 纹、色块) 等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2%,地下害虫≤2头/m²。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深离、模纹和巴玦寺能定期修剪。 于朋具可知的病由台宝症状 被害而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 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
	攀援植物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 积≤10%。
	竹类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 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 蔸、干枯株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2%,地下害虫≤2头/m²。	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 通风透光良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地下害虫≤10头/m²。
	地被花卉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 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 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10%。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2%,地下害虫≤2头/m²。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98%以上。 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15%。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头/m²。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 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m²。

管持	沪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一园林植物养护	草坪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2%。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²。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不超过 0.3m ² 或 10m 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草坪内杂草率≤15%。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60 天。
二园林设施维护	古建筑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仿古建筑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无明显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 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
	现代建筑	外观完整,外貌整洁;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整洁,定期粉刷、清洗;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基本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 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 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 维修,无安全隐患。

管扫	沪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假山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10m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空缺;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乱涂乱刻痕迹。	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	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
_	花坛	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色差。	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基本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一园林设施维护	雕塑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清洁无 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 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景设施)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 更换,确保安全运行。 喷嘴无堵塞,喷涌效果好,景观优良; 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 喷嘴基本无堵塞,喷涌效果较好,基 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 本保证景观质量;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
	栏杆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腐朽,金属类材质无锈蚀, 无安全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基本无腐朽,金属类材质 基本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迹。
	桌凳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材料无腐朽,其他类材料无锈蚀。 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基本无腐朽,其他类材料基本 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 本无缺损。	

管持	· 产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园林设施维护	围墙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	无渗漏; 定期维修, 无安全隐患。	外观基本完整;墙面、顶面无明显污染、基本无渗漏;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树穴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侧石及盖板无明显松动,无明显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园路	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 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无面层松动、 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基本 完好。 路面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无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 洁。	明显漏嵌。 路面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
	桥梁	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无 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 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 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有少量混 凝土剥落、露筋等,但不影响安全和使用。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
	停车场	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良 好,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 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 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 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 有车位标志。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 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管:	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土底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 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运行基本 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有少量缺损,但不影 响安全使用。
二园林	非土底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 应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基本 无缺损。	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杯设施维护	公共 卫生间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0级;保持通风,目测无蚊蝇。 无障碍通道、蹲位、洗手池以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正常。 墙面及隔离板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醒目。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 1级;保持通风,目测基本无蚊蝇。 无障碍通道、蹲位及其它各类设施齐 墙面及隔离板基本无乱贴乱画痕迹;	
	垃圾箱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 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 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基本清洁、完整, 内壁无明显污 垢陈渍, 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
	供电、照明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各类照明设施完好(完好率≥95%)、清 洁、安全; 亮灯率≥98%。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齐全。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 90%)、清洁、安全; 亮灯率≥90%。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弱电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基本完好,能正常	使用。
	给排水	管道通畅;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 井盖、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管道基本畅通;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 与井框吻合,无倾覆。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基本平稳,
	标识	牌示齐全、完整、整洁, 文字及图案清 晰。	牌示基本齐全,较整洁,文字及图案 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 无明显污垢, 文字及 图案能辨识。
林设施	游乐、健 身设施	所有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维护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设施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安全运转;管理档案清晰完整。 环境整洁。		
维护	广播音响	外壳完整、稳固、清洁。 设备完好。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 小于 45 分贝。	外壳较完整、稳固、清洁。 设备基本完好,不影响安全、正常使,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 晚	17
	减灾	各种防灾避险等设施完好,防灾避险通道畅通。 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		
三其它管理	整体面貌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100m²≤2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100m²≤4 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 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	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
		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 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 的明显标志。	在岗工作人员能统一着装, 衣帽整 齐。	
	技术档案	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 有专人负责。	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记录清晰。	

术语

- 1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术语
- 1.1 古树后续资源:树龄在五十年以上一百年以下的树木。
- **1.2 造型树木**:采用修剪、盘扎等措施,培育达到预期造型的树木。
- 1.3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单行或多行规则种植成带状或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绿篱可用以代替篱笆、栏杆和墙垣,具有分隔、防护或装饰作用。根据植物性状的不同,绿篱又可以分为花篱、刺篱、果篱等。
- **1.4 模纹和色块**:以一种或多种矮生性、多花性、不同色彩的灌木、地被植物等,栽种成的图案、图形。
- **1.5** 一、二年生草花:在一个或两个生长周期内完成其生活 史的草本花卉。一个生长周期内完成生活史的草本花卉为一年生 草花,两个生长周期内完成生活史的草本花卉为二年生草花。
 - 1.6 地被植物: 植株较低矮, 枝叶能够覆盖地面的植物。
 - 1.7 攀援植物: 以某种方式攀附于其它物体上生长的植物。
- **1.8 垂直绿化**:利用各类攀爬、下垂植物攀附或悬挂于建筑物、构筑物、坡地等表面的绿化形式。

- **1.9 花境**:以宿根花卉为主,间有其它类型的灌木、花卉或观赏草组合形成的种植形式。大多位于树林、树丛、草坪、道路、建筑等边缘。
- **1.10 宿根花卉**: 植株地下部分可以宿存于土壤中越冬,翌年春天地上部分又可萌发生长、开花结籽的花卉。
- **1.11 水边植物**:即水缘植物,是生长在水岸边的草本类植物的统称。
 - 1.12 水生植物:需要在水中生长的草本类植物的统称。
- **1.13 漂浮植物**: 植株的根不生于泥中,株体漂浮于水面之上,随水流、风浪四处漂移。多数以观叶为主,为池水提供装饰和绿荫。
- **1.14 沉水植物**:根茎生于泥中,整个植株沉在水中生长的植物。
- **1.15 挺水植物**:植株直立挺拔,下部或基部沉于水中,根或地茎扎入泥中生长,上部植株挺出水面。
- **1.16 浮水植物**:指浮叶型水生植物,根状茎发达,无明显的地上茎或茎细弱不能直立,叶片漂浮于水面上。
- 1.17 冷季型草坪: 温带气候条件下生长的草种,耐低温,最适宜的生长温度为 15-25℃。耐践踏性相对较差,生长迅速,需频繁修剪。
- **1.18 暖季型草坪**: 热带和亚热带气候条件下生长的草种, 最适宜的生长温度为 26-32℃。在我省气候下,冬季进入休眠期,

耐践踏性优于冷季型草。

- **1.19 菌根菌**:是特定的真菌与特定植物的根系形成的相互作用的共生联合体。
 - 1.20 胸径: 苗木自地面至 1.3m 处树干的直径。
- **1.21 蓬径**:又称冠幅、冠径。指苗木冠丛垂直投影面的直径。
- **1.22 主干**: 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第一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 1.23 主枝: 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 **1.24 侧枝:** 从主枝、副主枝上分生出来担负结果与更新的 枝条。
 - 1.25 春梢: 初春至夏初萌发的枝条。
- **1.26 不定芽**: 在枝条上没有固定位置,重剪或受刺激后会大量萌发的芽。
 - 1.27 外向芽:能向外生长形成枝条的芽。
 - 1.28 内向芽: 向植物内部生长的芽。
 - 1.29 徒长枝:影响树势、生长旺盛、容易长粗的枝条。
 - 1.30 平行枝: 在同一水平面上相互平行生长的枝条。
 - 1.31 交叉枝:侧枝相互交叉、相互干扰形成 X 形的枝条。
 - 1.32 并生枝:在萌芽处并生出2个或2个以上的枝。
 - 1.33 萌蘖枝: 根或枝干上由不定芽萌发抽生的枝条。
 - 1.34 整形: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

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 **1.35 修剪**: 对树木的某些器官(枝、叶、花等)加以疏删短截,以达到调节生长、开花结实等目的。
 - 1.36 休眠期修剪: 秋季落叶后到翌年春季萌芽前进行的修剪。
 - 1.37 生长期修剪:在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 **1.38 短截**: 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 **1.39 重截**: 即重剪,指剪去枝条约 2/3 3/4 左右长度,用于老弱枝条的更新。
- **1.40** 中**截**:即中剪,指剪去枝条约 1/2 左右长度,用于控制 枝条徒长。
- **1.41 轻截**:即轻剪,指截去枝条先端 1/3 左右长度,促进枝条发育。
- 1.42 疏枝:即疏剪,指将树木的部分枝条贴近着生部剪除的修剪方法。疏剪的对象是交叉枝、平行枝、内向枝、病虫枝、衰老枝。疏剪强度可分为轻度疏剪(疏枝量占全树枝条的10%或以下)、中度疏剪(疏枝量占全树的10%-20%)、重度疏剪(疏枝量占全树的20%以上)。疏剪强度依植物的种类、生长势和树龄而定。
- **1.43 回缩**: 在树木 2 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 修剪方法。
 - 1.44 剥芽:剥除当年生未木质化的枝条。

- **1.45 摘心**: 摘除植株枝条顶端或顶芽的操作,可以起到调控花期、抑制生长、减少养分消耗等作用。
 - 1.46 去蘖: 去除主干上或根部萌发的无用枝条。
- **1.47 切边**:为阻隔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的相互影响,在地面上植物间形成明显界限的一种养护措施。
- **1.48 生物学特性**:指植物生长发育、繁殖的特点和有关性状,如种子发芽,根、茎、叶的生长,花果种子发育、生育期、分蘖或分枝特性、开花习性、受精特点、各生育时期对环境条件的要求等。
- **1.49 休眠期**:植物体或其器官在发育的过程中,生长和代谢出现暂时停顿的时期。
- **1.50 生长势**:指植物生长发育的旺盛程度。包括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度、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 **1.51 中庸树势**:树木生长势不过强、不过弱,处于中庸状态的树势。
- **1.52 萎蔫**: 植物在水分亏缺严重时,细胞失去膨压,茎叶下垂的现象。萎蔫的植物在消除水分亏缺后能恢复原状。
 - 1.53 土壤墒情: 土壤的干湿程度,即土壤的实际含水量情况。
 - 1.54 保墒:保持土壤水分不蒸发,不渗漏。
- **1.55** 土壤含水量:一般是指土壤绝对含水量,也称土壤含水率。

- **1.56 浇春水**: 又称返春水。指立春以后,气温上升 0 度以上时浇的水,可以防止春旱,同时还可以利用水分放出的潜热促使土壤提前解冻,利于根系吸收水分,及早补充树体内亏损的水分。一般在 2~3 月份进行,应浇足浇透。
- 1.57 防冻水: 又称封冻水、越冬水,指植物落叶后到土壤 封冻前浇灌的水,是植物越冬的一种保护措施。适宜的浇冻水时 间应在夜冻昼消、日均气温 3℃~5℃时浇为宜,一般在 11 月中 下旬至 12 月初。
- **1.58 行鞭水**: 竹子地上部分生长停止,地下茎生长进入旺盛期,浇灌促进竹鞭生长的水。一般在8月到9月。
- **1.59 基肥**:即底肥,一般是在播种或移植前,或者多年生果树每个生长季第一次施用的肥料。它主要是供给植物整个生长期中所需要的养分,为树木生长发育创造良好的土壤条件,也有改良土壤、培肥地力的作用。
 - 1.60 追肥: 在植物生长中加施的肥料。
 - 1.61 有机肥: 主要来源于植物或动物废弃物形成的肥料。
 - 1.62 复合肥:通过化学作用或氨化造粒过程制成的肥料。
- **1.63 腐植酸肥料**:以腐植酸为主体成份,与其它化学肥料的元素和物质组合而成的多元复混肥料。
 - 1.64 绿肥:用作肥料的绿色植物体。
- **1.65** 病虫害预测预报:根据植物病虫害流行规律,分析、推测未来一段时间内病虫分布、扩散和为害趋势的综合性科学技术。

- **1.66 侵染性病害**:一类由生物因素引起的病害。特点是:病原性,传染性,症状特异性,病程、病害循环。
- **1.67 非侵染性病害**:由不适宜的物理、化学等非生物环境 因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植物病害。又称生理性病害。因不能传染, 也称非传染性病害。
- **1.68 生物防治**:利用一种生物对付另外一种生物的方法。 大致可以分为以虫治虫、以鸟治虫和以菌治虫三大类。是一种降低杂草和害虫等有害生物种群密度的防治方法。
- **1.69 化学防治**: 又叫化学农药防治,是用化学药剂的毒性来防治病虫害。
- **1.70 物理防治**:利用各种物理因素,如光、热、电、温度、湿度和放射能、声波等防治病虫害的措施。

2 《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术语

- **2.1 园林建筑**:园林绿地中供人游览、观赏、休憩并构成景观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统称。
- **2.2 园林设施**:园林绿地中满足绿地服务功能、游人及园林绿地管理需要的各类构筑及设施。包括园路、广场、假山、水池、廊架、卫生设施、水电设施及其它设施等。
- 2.3 园林设施完好率: 完好的园林设施占全部园林设施数量或面积的百分比。是反映管护技术状况和评价管护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计算公式: 园林设施完好率=完好园林设施(数量或面积)/全部园林设施(数量或面积)×100%。
- **2.4 建筑物**:人工建筑而成,有基础、墙、顶、窗,能够遮风避雨、供人居住、工作、学习、娱乐、储藏物品或进行其它活动的空间场所。
- **2.5 构筑物:** 不具备居住功能的人工建造物。如廊架、围墙、烟囱、水塔、水池等。
- **2.6 古建筑**:泛指一切古代民用和公共建筑,包括民国时期的建筑。
- **2.7 仿古建筑**:一般指新近建造的、使用现代材料或工艺,按 照古建筑的建造方法,或者只是按照古建筑的形貌进行建造的建筑。
- **2.8 现代建筑**:以现代技术为基础,新结构、新材料、新形式为核心的建筑。

- **2.9 拾屋**(**扫瓦**):屋顶保养的一种方式,包括人工清理屋面瓦沟杂物、更换开裂瓦片、将瓦片码齐、修补破损瓦头等工作。
- **2.10 落架保养**: 木构架中主要承重构件残损有待彻底整修或更换时, 先将木构架局部或全部拆落, 修补后再按原状安装的维修保养方法。
 - 2.11 檐口瓦: 在瓦屋的屋檐上掩盖瓦片间连接点的装饰品。
- **2.12 假山叠石**: 采用自然山石或仿石等材料,按照一定的 艺术手法,进行堆叠而成的假山、溪流、水池、花坛、立峰等。
- **2.13 假山勾缝**:是假山工程中的一道修饰工序,是对所堆叠的山石之间和因镶石拼补后所留有的拼接石缝,进行补实和美化,使它们连成一个有机整体。
- **2.14 廊架**:供游人休息、遮阴、纳凉,可攀扶藤本植物、 点缀景观的构筑物,如园廊、棚架或格子架等。
- **2.15 栏杆:** 布置在绿地、水体、桥梁边缘,有一定刚度和安全度的栏隔设施。
- **2.16 仿古围墙**:使用现代建筑材料建造的模仿古建筑工艺的围墙。
- **2.17 园路**:园林绿地中的道路,起组织空间、引导游览、交通联系等作用。
- **2.18 林荫停车场**:停车位周边种植乔木,或通过其他永久性绿化方式进行遮荫,满足绿化遮荫面积大于等于停车场面积30%的停车场。

主编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主要编写人员:

刘大威 王 健 张 勤 项卫东 何树川 潘霞洁 郑心怡 耿玉石

王丽君 向日群 张爱兰 朱海琦